

#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及 6-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5 及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第 1、3、6、7、8、9、10 及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7、8、9、  
10 及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50005369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政人字第 1120013824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30026441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 (一)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

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七條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九條 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被害人得於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得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校長，且被害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本校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就前項申訴如不具調查權限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條所定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一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繼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之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應不予受理，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性騷擾事件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且本人與事件當事人有家長、家屬關係者。
- 三、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

前項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本校就該迴避申請事件為准駁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五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完成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之案件：

- 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本校應將前項決議、處理結果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臺北市政府；如經認定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與前項所為決議及懲處建議，送交本校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當事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

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案件：

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本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

第十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八條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